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配售協議失效

獲配售代理通知，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即達成配售協議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未能成功。故此，配售協議已失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159,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35港元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獲配售代理通知，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即達成配售協議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未能成功。故此，配售協議已失效。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公司的運作及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